

第一屆畢業生暨李用中紀念獎

申請資格：

(1)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
(2)未獲領其它公費或獎學金，家境清寒。

名 額：一名。新臺幣 3000~5000 元。

申請時間：視課指組公告，約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。

申請地點：課指組，每學年辦理二次。

應繳證件：申請書一份，成績單一份，學生證影本一份，清寒證明一份。